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0 年度書面行政查核報告

查核機關:交通部 111 年 6 月 14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依據 1
參、	受查核財團法人1
肆、	查核時間及方式1
伍、	查核範圍1
陸、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柒、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捌、	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5
附件	
- 、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7
二、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15
三、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18
四、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24
五、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29
六、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採購部分)31

壹、前言

因應「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郵電司針對郵電類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工作,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由本部郵電司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進行書面查核 1 次,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辦理。

参、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肆、查核時間及方式

- 一、查核期間:110年1月至12月。
- 二、實際查核時間:111年6月。
- 三、查核方式:依「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 行政查核計畫」第4點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 程法規及採購等6大類進行查核。

陸、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六、採購部分:採購稽核小組

柒、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登字第 7 號),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 (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11 年 5 月 4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7 億 8,241 萬 0,747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

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置董事13人、監察人3人組織董事會,第 7屆董事會任期自108年2月23日至111年2月22 日止,由董事互選5人組成常務董事會,並由常務 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 綜理會務;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4 組,各組置組長1人,業務、財務、會計組各置副 組長1人、總務組置副組長2人,幹事6人,分掌 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 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 資產總額:新臺幣 15 億 2,727 萬 5,876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 6 億 3,212 萬 5,424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為 4 億 21 萬 1,410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76 萬 6,295 元,投資性不動產為 4 億 8,185 萬 3,411 元,其他資產為 731 萬 9,336元)。
 - 負債總額:新臺幣 2,429 萬 4,361 元(其中:流動 負債為 861 萬 7,300 元,其他負債為 1,567 萬 7,061 元)。
 - 等值總額:新臺幣 15 億 298 萬 1,515 元(其中:基金為7億3,982 萬 2,343 元,累積餘絀為7億6,315萬9,172元)。
- (二)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261筆、房屋為56處。

捌、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請積極 改善辦理(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3項規定,郵政協會推定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該協會填寫「交通業務(郵 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有關基金來源 仍填列為「民間捐助財產」,請該協會配合財團法人 法修正。
- (二)有關郵政協會第二批財產捐贈,俟行政院核復後, 賡續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
- (三)請郵政協會在現有章程宗旨下,依109年6月所提 之定位及功能檢討規劃報告,賡續規劃未來之核心 業務與公益事務,並應規劃年度及中長期業務計畫 以期永續經營。
- (四)郵政協會網站業於110年2月建置完成,請郵政協會將近年辦理之業務及公益事務以年度方式呈現,並定期更新網站資訊、充實網站內容。

二、不動產部分:

請郵政協會賡續積極辦理閒置房地活化事宜,並依 「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辦理房地清查 工作。

三、會計財務部分:

郵政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 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請郵政協會賡續依人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請郵政協會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採購部分:無。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業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交通部核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准?(財§6)	明:無設分事務所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	明:本會係於民國 40 年	
	金總額比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為	11月8日設立並完成法	
	1,000 萬元,否則為3,000 萬元)?	院登記	
	(財§9-1~2、11-1-3、捐§)(※財團法		
	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	捐助章程第2條	
	項目?(財§11-1-1、11-1-7、30-1-		
	1~3)		
4	是否依規定時限內,向法院辦妥法		■符合 □不符合
	人登記(15日),並將法人登記證書	· ·	
	影本送本部備查(15 日)?(財§12-	1. 本會 110.3.29 召開第 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	
	2)	議進行1名董事、1名	
		監察人改選通過,於110年5月4日以郵協	
		字 第 1101201004 、 1101201005 號函陳報	
		交通部核可,並獲交通	
		部 110 年 5 月 6 日以交	
		郵字第 1100012744、 1100012743 號函復「應	
		予許可」,交通部110年	
		5 月 12 日以交郵字第 1100013384 號函原則	
		同意本會申請董事、監	
		察人變更登記相關文件驗印,本會於110年	
		5月17日向法院申請	
		變更登記,依其指定110年6月1日起領取	
		法人登記證書,已於 110年6月2日郵協字	
		第 1101201010 號函陳	
		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0年6月4日以交郵	
		字第 1100016272 號函	
		復:「同意備查」。 <mark>(附件</mark>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 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 登記?(財§12-3)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 自行迴避?(財§15-1)		(僅自評)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 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 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辦理通知?(公82-1-6、2-1-8、6)	說明:無此情形。	(僅自評)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 益?(財§16)		(僅自評)

9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		
	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10	是否有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	□是 ■否	(僅自評)
	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		
	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		
	1~2)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	明:本會辦理獎助或捐	
	則?(財§21-1)	贈事宜均依捐助章程第6	
		條規定辦理。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	明:	
	有例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財§21-2)		
13	工作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	本會111年度預算書及工	
	(財§55-1-1、監§6-1)	作計畫書經 110 年 7 月 9	
		日提經第7屆董事會第15	
		次會議通過後,並於 110	
		年7月15日以郵協字第	
		1103901012 號函報交通	
		部,並經交通部 110 年 8	
		月 16 日以交會字第	
		1105009533 號函復已予	
		備查。 <mark>(附件11)</mark>	
14	工作成果(報告)是否於每年3月31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	本會 109 年度決算書、工	
	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	作報告書等提經 110 年 3	
	後,報請交通部備查?(財855-1-2、	月 29 日第7 屆董事會第	
	監§8-1)	13次會議通過,送全體監	
		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	
		報告書後,並於110年3	
		月 31 日以郵協字第	
		1103901003 號函陳報交	
		通部,並經交通部110年	
		5月4日以交會字第	
		1105004891 號函復已予	
		備查。本會110年度決算	

		書、工作報告書等提經	
		111年3月28日第8屆董	
		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送	
		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	
		出監察報告書後,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郵協字	
		第 1113901008 號函陳報	
		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11	
		年 4 月 28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05727 號函復已予	
		備查。 <mark>(附件 12)</mark>	
15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		■符合 □不符合
	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		
	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工§)	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	
		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	
1.0	_ // \l + _ // \D = // \D = // \D = \D \D \D = \D	畫、工作成果(報告)。	
16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		■符合 □不符合
	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8 25-3)		
		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	
		通部網站:工作報告於次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交通	
		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財	
		團法人法施行後,以公開	
		閲覽方式辦理公開。	
		另本會網站	
		http://www.taiwanpost.	
		com. tw/post/internet/	
		default. jsp 建置於 110	
		年2月完成,本會110年	
		度無接受補助、捐贈,110	
		年起已依規定於本會網站	
		辦理 111 年工作計畫、109	
		· · · · · · ·	
		年工作報告及支付獎助、	
		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公	
		開,110年8月26日郵協	

		字第 1101106002 號函及	
		110年5月24日郵協字第	
		1101106001 號函報部。	
		<mark>(附件 13)</mark>	
17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選?(財§45-2-5、48-6)	明:本會第6屆董事、監	
		察人任期於108年2月22	
		日屆期,於108年2月23	
		日召開第7屆董事會第1	
		次會議進行改選事宜。	
		(附件 13-1)	
18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8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45-2-5 • 48-9)	明:	
		1. 本會110.3.29召開第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進	
		行1名董事改選通過,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郵協字 第 1101201004 號函陳報	
		交通部核可,並獲交通部	
		110 年 5 月 6 日以交郵字 第 1100012744 號函復「應	
		予許可」。經辦妥法院變	
		更登記後,陳報交通部, 交通部於110年6月4日	
		以交郵字第 1100016272 號函復:「同意備查」。(附	
		<u> </u>	
19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年至少開會1次?(財843-2)	110 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	
		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且	
		開會頻率不逾半年。	
20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		■符合 □不符合
	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		
	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1		
	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		
	1/3?(財§43-2~3)		
21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		■符合 □不符合
00		明:無此情形。	
22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		■符合 □不符合
0.2	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845-1~2)		
23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		■符合 □不符合
	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 10 日	明:本會重事會議程均	

		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	於會議 10 日前通知全體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2	24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		■符合 □不符合
		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		
		(財843-5)		
2	25	是否有未符財團法人法第54條第1	□是 ■否	(僅自評)
		項之交易行為?(財854-1)		
2	26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	明:無此情形。	
		 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30		
		 日內為變更登記?(監§4)		
2	27	轉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	□是 □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核?(監§3-3)	明:無轉投資事業。	
2	28	是否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	■是 □否,證明:本會於	■符合 □不符合
		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	110年3月23日以郵協字	
		效評估?(監§5)	第1101103014號函報109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0 年度目標。於 111 年	
			3月25日以郵協字第	
			1111103011 號函報 110 年	
			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1	
			年度目標。 <mark>(附件 14)</mark>	
2	29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是□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證明: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郵協字第	
			1101103014號函報109年	
			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0	
			年度目標。於111年3月	
			25 日以郵協字第	
			11111103011 號函報 110 年	
			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1	
			年度目標。 <mark>(附件 14)</mark>	
3	30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否 □不適用,證	■符合 □不符合
		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明:本會於110年7月9	
			日以郵協字第	
			1101109011 號函報交通	
			部;本會另於110年12月	
			21 日 郵 協 字 第	
			1101109014 號函續報交	

		记即 丛际上记却从 110		
		通部,並經交通部於 110		
		年12月24日以交郵字第		
		1100038188 號函復持續		
		追蹤並併入 111 年度行政		
		<u> </u>		
31	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		
32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1.	依財團法人法第
				2條第3項規定,
				郵政協會推定為
				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惟該協會
				填寫「交通業務
				(郵電類)全國性
				財團法人基本資
				料表」有關基金
				來源仍填列為
				「民間捐助財
				產」,請該協會配
				合財團法人法修
				正。
			2.	有關郵政協會第
			_,	二批財產捐贈,
				俟行政院核復
				後,賡續配合辦
				理財產捐贈事
				宜。
			3.	請郵政協會在現
			υ.	有章程宗旨下,
				依109年6月所
				提之定位及功能
				檢討規劃報告,
				賡續規劃未來之
				核心業務與公益
				事務,並應規劃
				年度及中長期業
				務計畫以期永續
				經營。
			4.	郵政協會網站業
				於 110 年 2 月建

	置完成,建議郵
	政協會應將近年
	辨理之業務及公
	益事務以年度方
	式呈現,並定期
	更新網站資訊、
	充實網站內容。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凱琳、陳濱佩 查核人員:洪瑞霙

註:用詞定義:

- (1) 財§:指財團法人法。
- (2) §24-1:指第24條第1項規定。
- (3) §24-2~3: 指第24條第2項至第3項規定。
- (4) 監§: 指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
- (5) 誠§: 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6)捐§: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 (7)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 (8)公§: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不動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不動產管理規範,並經董事 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監§3-1)		
2	不動產管理規範是否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 (監§3-2-1)	1 M - 1 A - 4 + 4	
3	承上題,是否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範 執行?	■是 □否 □不適用, 證明:依本會不動產 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 辦理。	■符合 □不符合
4	不動產是否造冊列管,並即時更新至 最新狀態?(監§3-3)	■是□否□不前目 一不會訂有 110 一不會訂有 110 一不會訂有 110 一不會訂有 110 一本會訂有 110 事件 事件 事件 事件 事件 事件 事 110 5010000 111 年 2 月 7 日 第 1115001693 號總 記 記 第 2 第 2 第 2 第 3 第 3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5 第 10 第 6 9 3 8 3 8 4 8 4 8 5 8 6 8 6 8 7 8 7 8 7 8 8 8 7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經管不動產清冊即時	
		更新至最新狀態。 <mark>(附</mark>	
		<mark>件 18)</mark>	
5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	證明:依本會捐助章程	
	可?(財§45-2-4)	第3條第2項即有規定	
		本會財產如有處分或	
		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	
		通過報請交通部許可	
		後辦理之,本會歷年來	
		均依前揭規定辦理。	
		<mark>(附件 19)</mark>	
6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是□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證明:	
		前一年度 *5%=本年度目	
		標數;0*5%=0 筆	
		前一年度空置 *5%=本年目	
		標數;31*5%=1.55 筆	
		,	
		1、房地無被占用情形。	
		2、房地閒置 109 年共	
		31 筆(土地 25 筆、 房屋 6 筆),110 年	
		積極活化土地 7 筆 (花蓮市民德段5筆	
		及台北市復興三小	
		段2筆地號) 達成 年度目標,結案率	
		22.58%。	
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證明:	
		交通部 110 年 7 月 21	
		日交郵字第	
		1100501773 號函 <mark>(附</mark>	
		<mark>件 20)</mark>	
8	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	■符合 □不符合
9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請賡續積極辦理閒置
			房地活化事宜,並依
			「房地閒置及被占用

清查及處理計畫」辦
理房地清查工作。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孫雅玲 查核人員:王錦蓮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	■是□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團法人所有?(財§11-1-5)	本協會與台灣電信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	
		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	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
		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創立時	法人登記。
		法院登記之兩協會共	
		有財產屬之,總金額7,793,699.16元。	
		組成內容如下:	
		一、股票持有張數 29 張,當時股面金額	
		905.650 元。	
		二、土地筆數 244 筆, 面積 233,077 平方公	
		尺。	
		三、建物筆數 218 處, 面積 38, 939. 62 平方公	
		尺。	
		(資料來源係 40 年 11 月8日設立登記時法院	
		登記謄本資料)	
2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	□是 ■否	(僅自評)
	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		
	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		
	利事業?(財814-1)		
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為之?(財§19-1)	(請詳載金融機構名	郵政協會財產業依規定
		稱、專戶戶名、種類	向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辨理法人登記,現金儲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	存於金融機構。
		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內容如	
		照台川屬別座。內合如 下:	
		一、土地 297, 020, 168 元及房屋 260, 846, 462	
		元,已全部登記於「財	
		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名下。	
		石下。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	
		依規定以本協會名義 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7,7	1以 <u></u> 旦 , 以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劃 撥 儲 金 14,138,546.43元。 存簿储金11,814,348元。	旦初州
		定期存單 995,000,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 594,788,590.34 元, 計項目「1113 定期為 会員 400,211,409.66 元, 計項目「140 基金-定期 行存期。 (同時件9)	
4	是否已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監§3-2-2)	證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符合 □不符合
5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 辦理?(財§19-3~5、監§3、額§)	<mark>(附件21)</mark>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6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 得,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符合 □不符合
7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核 定,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	十人人山山西北加六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24-1、61-1)	交會字第 1081008688 號函核定。(附件 22)	
8	前項會計制度是否符合「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財§24-4、會§)	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9	承上兩題,是否確實依前二項會計制 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 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 保管、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 及保管情形等)?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抽查郵政協會110年度 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 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 冊,並保存收支之原始 憑證。
10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861-1)	■是 □否,證明: 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 稽核制度業經交通部 109年2月14日交郵 字第1090500354號核 定。(附件23)	■符合 □不符合
11	承上題,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是 □否,證明: 一、本會財務及會計 事務,皆依前項內 控內稽制度相關 規定確實辦理。	■符合 □不符合
12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824-2~3、誠§)	證明:	
13	預算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855-1-1、監86-1)	本會111年度預算書及 工作計畫書於110年7 月9日提紹第7屆董事 會第15次會議通過後 一章第15次會議通過後 一章第15次會議通過後 一章於110年7月15日 以 郵 協 字 陳 1103901012號函等 交通部。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110年8月16日以交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會字第 1105009533 號 函復:「已予備查」。 (附件 24)	
15	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及優先順序?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監86-2、預算法861之1) 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如於	一、本會預算編列均 依照各項正逐年 畫檢討。 二、本會未辦理政策 二、查導相關業務。 ■是□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 通過,其預算執行是否依規定辦理? (監89)		
16	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財855-1-2、監88-1)	本工年事並查後告以110年度 中書110年書17年書17年書17年書17年書17年書17年書17年書111日會 東書第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7	決算書所列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是否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 (監§7-2)	□是 □否 ■不適用, 證明:	■符合 □不符合
18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 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 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預、決算書? (工8)	十人兴什七列伯制勋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9	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 人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財825-3)	■是 □否,證明: 本會網站建置於110年 2 月完成,111 年預 書完成,111 年預 書完成,111 年 書內 書、109 年決算書及 報告書已依 理理 開,110 年 8 月 26 日 協字第 1101106001 號 函 報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的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20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 (如無短絀,無須填補,請填「不適 用」)(財823)	X	■符合 □不符合
21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是□否□不適用 一不適用 一不適用 一、達成。64%, 一、達成為103.64%, 年度年。 成為10%。 一、大力。 在成為10%。 一、大力。 在成的。 在成的。 在成的。 在成的。 在成的。 在成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在的,	
2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23	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2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郵政協會會計業務部分 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 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林秀壎、黃凱琳 查核人員:王詩君

註:用詞定義:

-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 備註。
- (2) 會§: 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額§: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人事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報交通部核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定?(財§61-1)	訂有僱用人員管理要	
		點;董事會人事制度已	
		訂於捐助章程中。	
2	承上題,人事制度是否符合勞動基準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法及性别工作平等法?		
3	承題1,是否依所訂人事制度實施?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4	董事會是否以7人至15人擇定一單		■符合 □不符合
	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	證明:本會由董事13人	
	報交通部核准?(財§48-1)	及監察人3人組成董事	
		會。	
		(二)□是 ■否,證明: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	
		未逾規定人數。	
5	董事總人數 1/2 是否由交通部依規定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遊聘之?(財848-2~3)	證明:本會董事共 13	
		人,由交通部依規定遴	
		聘任免之董事共10人。	
6	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4年?期滿連任	(一)□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董事是否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證明:本會董事、監察	
	2/3?(財§48-6)	人每屆任期為3年,未	
		逾3年。	
		(二)□是 ■否,	
		證明:本會董事、監察	
		人每屆任期為3年,期	
		滿得連任。董事長連選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	
		限。	
7	董事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848-	證明:本會董事、監察	
	8)	人每屆任期為3年,期	
		滿得連任。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8	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三個月	蔡董事長文慶初任年	
	更換之?(函 1030028691)	57 歲,未逾65 歲。	
9	監察人是否以2人至5人組成之?若	(一)■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逾5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849-	本會董事會設有監察	
	1)	人共3人。	
		(二)□是 ■否,證明:	
		本會監察人未逾5人。	
10	監察人是否至少有1人由交通部遴聘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之?(財§49-2)	監察人中共有2人係由	
		交通部遴聘之。	
		(藍常務監察人淑貞、	
		劉監察人鎮賢)	
11	每屆監察人任期是否逾 4 年?(財8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49-3)	董事會任期3年、監察	
		人任期亦為3年。	
12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	證明:本會董事、監察	
	§49-4)	人每屆任期為3年,期	
		滿得連任。	
13	設有常務監察人者,是否列席董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會?(財§49-5)	證明:本會常務監察人	
		有列席董事會。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比例(公法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	證明:本會非公法人捐	
	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不得逾	助(贈)成立。	
	總人數 1/4)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		
	推薦代表擔任(無公法人捐助、贈者,		
	請填「不適用」)?(財§50、薦§)		
15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		■符合 □不符合
	於1/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會董事13人,女性董	
		事 6 人,比例逾 1/3。	
		本會監察人3人,女性	
1.0	About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監察人1人,已達1/3。	
16	董事、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51		
	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財8		
	51-1-1~3)	徒刑、違反法令等之行	
		為。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7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長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	董事、監察人每月僅依	
	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	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	
	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財§52)	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	
		定領兼職費 2,500 至	
		3,500 元,均為無給職。	
18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	
	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	業人員無退休(伍、職)	
	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	
	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	員。	
	關(構)聯繫確認?		
19	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	1. 本會董事長、董事、	
	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	監察人支給標準係	
	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	
	11 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相當交	「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支給表」規定,本	
	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	會於第 6 屆董事會	
	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	第21次會議,將兼	
	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	職費按簡任、薦任	
	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	及委任調整,於董	
	報請交通部核定(准)?(財§53-1~2、	事會決議通過後, 並陳報交通部,交	
	監§11-1、2)	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交人字第	
		1085000634 號函函	
		復同意。 <mark>(附件 28)</mark>	
		2. 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薪資報酬	
		支給基準係依據本	
		會僱用人員要點規	
		定辦理。本會僱用	
		人員管理之僱用人	
		員待遇表修訂於 110年12月20日	
		第7屆董事會第19	
		次會議通過修正,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郵協字第	
		1114304001 號函報 交通部 <mark>(附件 29)</mark> ,	
		交通部於 111 年 2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月10日以交郵字第	
		1110500320 號函函	
		復准予核定(附件 <mark>30)</mark> 。	
20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是否依財團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法人法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	董事、監察人及辦理會	
	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	務人員之兼職費係依	
	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	照行政院訂頒之「軍公	
	部核准?(財§53-1~2、監§10)	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辨理。	
21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	說明同上項次。	
	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監§10-1)		
2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	(一)□是 ■否,證	■符合 □不符合
	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	明:	
	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	(二)■是 □否,證明:	
	關(構)學校?	本會每月採電連存帳	
		方式支付兼職公務員	
		兼職費用,並另函副知	
		兼職人員及本職務機	
		鍋。	
23	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能訓練?	本會110年度自辦董監	
		事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共 1.5 小時。 <mark>(附件 31)</mark>	
24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2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證明:前無人事不分查	
		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	
		行情形。	
26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2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濱佩 查核人員:張雅淑

註:用詞定義: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 備註。

- (2) 薦§:指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 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 (3) 函1030028691: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明於捐助章程第1、2	
		條。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總額、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8-1-2)	明於捐助章程第3、	
		5、6條。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務項目?(財§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8-1-3)	明於捐助章程第4	
		條。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	明於捐助章程第10	
	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監察人不得	條。	
	逾4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		
	4 \ 48 \ 49 \ 50)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8-1-5)	明於捐助章程第15	
		條。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及產生方式?(財§43-1)	明於捐助章程第11	
		條。	
7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是	□是 ■否,證明:依本	■符合 □不符合
	否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	會捐助章程第 25 條規	
	法人、團體?(財§11-1-2、33-1)	定,賸餘財產應全部交	
		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8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	□是■否,證明:本	■符合 □不符合
	明其時期?(財§8-1-7)	會存立時期為永久。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	■是 □否,證明:已	■符合 □不符合
	月、日?(財§8-1-8)	載明於本會捐助章	
		程。	
10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應由政府遴聘、	■是 □否,證明:載	■符合 □不符合
	指派、同意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	明於捐助章程第8、9	
	額及其產生方式?(財§48-2~3)	條。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	■是 □否,證明:本會	■符合 □不符合
	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有與財團法人法	依規定已分別於109年	
	規定不符時,是否已依規定期限獲核	1 月 10 日以郵協字第	
	准之延長期限內補正?(財867-1)	1091102001 號函及 2	
		月 6 日郵協字第	
		1091102010 號函專案	
		陳報交通部許可,並經	
		交通部 109 年 2 月 18	
		日交郵字第	
		1090500371 號函函復	
		准予許可。(同附件3)	
1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證明:本會於110年7	
		月 9 日以郵協字第	
		1101109011 號函報交	
		通部;本會另於110年	
		12 月 21 日郵協字第	
		1101109014 號函續報	
		交通部並均已改善。	
		(附件 32)	
13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無
1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廖淑茹 查核人員:林冠亨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採購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1年5月11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	□是□否 ■不適用,	(僅自評)
	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證明:「歷史建築原下	
	公告金額以上,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	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	
	採購時,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再利用計畫」, 其補助	
	(政84、5)(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	金額占採購金額 40%且	
	填「不適用」)	未達公告金額以上,	
		爰無政府採購法之適	
		用。	
2	承上題,補助或委託機關是否已針對	□是□否 ■不適用,	(僅自評)
	該補助或委託案進行查核?(未有本	證明:「歷史建築原下	
	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	
		再利用計畫」,本案目	
		前執行至期中階段,	
		後續將依契約期程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辨	
		理核撥補助款事宜。	
3	是否訂有採購作業規範並納入內部	■是 □否,證明:本	■符合 □不符合
	控制或稽核制度?(立89-7-11-1、財	會已訂有內部控制及	
	§61)	內部稽核制度,並將	
		採購作業規範納入。	
4	近三年採購是否依照前項規範之採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購程序辦理?	本會近3年辦理採購事	
		宜係參考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制定內部控制	
		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將	
		採購作業規範納入,並	
		自109年起依內部控制	
		制度相關規定辦理採	
		購事宜。	

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 □否□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證明:交通部110年7	
		月 21 日交郵字第	
		1100501773 號函 <mark>(同附</mark>	
		<mark>件 20)</mark>	
6	其他有關採購之事項。	無	無
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無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鄭力介 查核人員:張秀伶

註:用詞定義:

- (1)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 (2) 政§:指政府採購法。
- (3) 立§9-7-11-1:指立法院第9屆第7次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1項。